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 护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 日，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吉安市吉安市泰和县泰垦路九鑫铜业厂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E114° 56′ 17″、北纬 N26° 51′ 00″。本项目用地租赁泰和县九鑫铜业有限公司 3460m²。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其它企业，南侧为其它企业，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其它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 3460m²，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卫生间、办公室。

本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对于《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环督字〔2019〕2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低碳钢丝每年 2000t 变成 1600t，聚乙烯塑粉由 300t 变成 1000t，天然气由 8.4 万 m³ 变成 1.17 万 m³。包装袋由 10t 变成 5t，用水由 888t 变成 1773t，用电由 50 万变成 43 万。荷兰网机环评的 10 台变成 6 台。废气治理设备前端还增加了喷淋塔和电压固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浸塑、固化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水雾喷淋+电压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

3、噪声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0、SS 浓度平均值为 20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7.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9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400mg/L、CODcr≤500mg/L、氨氮≤50mg/L、BOD₅≤30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3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63kg/h，即 SO₂ 排放浓度≤850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2.9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74kg/h，即 NO_x 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60.6mg/m³，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烟尘≤2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2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1kg/h，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8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天然气燃烧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水雾喷淋塔+静电固化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